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
	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 <u>大仁科技大學</u> 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                  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取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
	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 <u>大仁科技大學</u> 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                  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取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14 時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校辦理，也可**親自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**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之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